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		編　號	文化類乙 57 號
提案人：楊昌德		連署人：林碩彥、羅美文	
案由	建請縣府針對本縣無形文化資產「傳統表演藝術」類別進行全面性調查研究，並研議提供固定展演平台及相關補助資源，以保存珍貴文化資產，落實傳承與發揚之目標。		
說明	一、今年適逢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成立 30 週年，本縣擁有豐富且多元之無形文化資產，其中傳統表演藝術包含客家採茶戲、客家八音、傳統民俗技藝及其他珍貴表演文化，皆為地方歷史發展與族群文化的重要見證，具有高度保存價值。 二、惟部分傳統表演藝術團隊長期面臨人才斷層、展演機會不足及經費資源有限等問題，導致文化傳承工作日益艱鉅，亟需政府協助保存與推廣。 三、建請縣府責成文化局及相關單位針對本縣無形文化資產「傳統表演藝術」類別進行調查研究與現況盤點，建立完整資料庫及發展策略，並研議提供固定展演平台、專案補助、人才培育及校園推廣等措施，讓傳統藝術得以持續扎根、薪火相傳。 四、期盼透過系統性保存與推廣機制，不僅能提升本縣文化能見度，更能展現新竹縣深厚的人文底蘊，達成文化保存、教育傳承及永續發展之目標。		
辦法	如案由及說明。		
決議	照案通過。 【本案于第 2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(115 年 6 月 12 日)】		